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80/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規程問題

葛珮帆議員、陳恒鑞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分別就 20 多位不在席議員的座位上展示的標語牌提出規程問題。這些議員認為，該等標語牌

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應將之移除。何俊賢議員補充，他認為不論議員是否在席，也不應在議員座位上展示與是次會議的任何議程項目均無關的標語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贊同，並指示秘書處職員將標語牌移除。

I. 通過會議紀要

(a) 2020年3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40/19-20 號文件)

(b) 2020年3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41/19-20 號文件)

(c) 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44/19-20 號文件)

2. 上述 3 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經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就"健康碼"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政府一直在三地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積極商討。本港現有 14 間獲認可的私家醫院和化驗所可提供核酸測試，政府當局期望檢測費用可隨着市場競爭增加而有所下調。為謹慎行事，粵港政府擬推出先導計劃並以"小步子"的形式，讓有關人士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兩地各 14 天的隔離檢疫規定。在先導計劃的首階段，當局會考慮有限度便利因公務或商務而來往粵港及港澳的人士。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完成，待某些技術事宜解決後便可盡快推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就"防疫抗疫基金"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至今已在基金下推出超過 60 項措施，涵蓋多個受惠範圍。政府當局一直與不同行業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了解疫情持續對他們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保持彈性，在可行情況下考慮向有確切需要的行業及從業員提供支援。就增加就業職位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基金下預留 60 億元，於未來兩年在公營及私營機構開設約 3 萬個職位。截至 2020 年 6 月中，約 700 個政府職位已獲填補，而約 6 000 個職位的相關招聘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此外，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正積極與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包括工程、測量、規劃、園藝及金融財經等)商討推出適合有關行業的補助就業計劃。在 2020 年 6 月/7 月將會推出 3 個補助就業計劃，提供約 3 000 個短期職位。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就駿洋邨的事宜，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已接受預配該屋邨單位的準租戶的住屋需要。視乎疫情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會密切檢視是否仍須繼續把駿洋邨用作檢疫設施，並會盡早作出公布。對於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 60 至 64 歲長者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已要求獲委聘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公司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貫徹落實有關建議，而顧問研究已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收到顧問報告後，將會仔細考慮報告中的各項建議，以期盡快交代有關建議的實施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政務司司長提及，相關政策局局長已就 13 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政府當局期望議員可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本屆立法會終止運作前完成這些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陳克勤議員及張國鈞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她發

出聯署函件，要求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在香港實施"健康碼"制度的安排的相關事宜。她表示，她已於當天指示秘書處就有關要求致函政務司司長，並將兩位議員的聯署函件送交政務司司長考慮。然而，現時仍未獲政務司司長的回覆。

香港的"健康碼"制度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在香港實施"健康碼"制度的安排的相關事宜。他進而表示有需要解決與香港的"健康碼"制度相關的各種問題，例如在香港進行核酸測試費用高昂、"健康碼"申請名額非常有限，以及未有顧及跨境家庭和居於廣東而在香港工作的人士的需要。多位議員(包括麥美娟議員、陳振英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何俊賢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梁議員、柯議員及容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市民關注香港"健康碼"制度的落實情況，以及粵、港、澳"健康碼"互認的安排。擬議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可提供平台，讓政府當局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議員及市民的關注。

9. 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察悉粵港政府正商討推出粵港"健康碼"互認的先導計劃，他們認為，先導計劃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跨境家庭及有頻密跨境需要的基層市民。麥議員認為，不單是進行公務或商務外訪的人士有跨境需要，跨境家庭亦有此需要。周議員及梁議員促請當局盡早落實香港的"健康碼"制度及粵港"健康碼"互認安排。何俊賢議員表示，香港漁民須往返粵港兩地，為其漁船安排有關檢測及申請相關證書。因此，先導計劃亦應涵蓋從事捕魚作業的人士。

10. 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關注到，在香港進行

核酸測試費用高昂。何議員表示，由於有關檢測費用超過 1,500 元，他關注到這可能給予公眾一個錯覺，以為建議的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只為富人而設。葛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廣東有關當局大量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測試套件，因此每套價錢只需 15 元，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安排，以調低本地的檢測費用。陳議員及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把本地的檢測費用調低至基層市民更易負擔的水平。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落實香港的"健康碼"制度及日後香港居民/旅客的出入境安排交代更多詳情，以便本港的化驗所更願意分配資源提供病毒檢測，這將有助調低檢測費用。

11. 邵家輝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指出廣東和澳門已實施"健康碼"互認制度超過一個月，他們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耗用如此長的時間推出香港的"健康碼"制度。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有關事宜，並盡快落實粵港"健康碼"互認的先導計劃。盧議員補充，許多從事工程行業的人士亦有跨境的需要。

12. 陳振英議員表示，現時某些類別的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及執業會計師)若符合資格，可申請豁免內地返港時的強制檢疫安排。他認為，從事銀行及金融界別的人士亦應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豁免。陳議員亦關注到，香港的"健康碼"制度及粵港"健康碼"互認制度落實後，當局會否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

其他事宜

13. 柯創盛議員表示，他對政務司司長就把駿洋邨用作檢疫設施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希望政務司司長理解該屋邨的準租戶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居住環境及學校教育方面。

14. 葛珮帆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

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 60 至 64 歲的長者。田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容許 60 至 64 歲的長者購買和使用長者八達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依他之見，這是落實有關建議的簡單方法。

(在下午 2 時 54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取得財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讓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 3 時之後繼續進行不多於 15 分鐘，以便內務委員會可以完成議程上的事項。)

1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美國參議院剛通過的《香港自治法案》。她表示，據她了解，有關法例將會對美國認為損害香港自治的官員、人士及實體施加制裁。蔣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她認為政務司司長有需要向美國有關當局書面解釋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權，但並非完全自治，而香港亦可考慮制裁該法案的發起人。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2/19-20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6 至 12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7. 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年度立法會會期

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72/19-20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2.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3.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4.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5.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6.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7.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8.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9. 《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0. 《2019 年稅務(修訂)(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的利得稅寬減)條例草案》
11. 《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2.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13.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

21. 議員察悉，上述 13 項條例草案將於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政府的建議後，將會決定處理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次序。

(d)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97/19-20 號文件)

24.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未能出席會議，盧偉國議員代為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兩項附屬法例。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45/19-20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有 3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2 日